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成都达芳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桑大秋与被告成都达芳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407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原告桑大秋与被告成都达芳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于本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2026年1月8日送达被告成都达芳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日起解除；二、被告成都达芳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桑大秋货款4105元，并支付十倍的赔偿金410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